

证券代码：000400

证券简称：许继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6-05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6年2月5日 16:30

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26年2月5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

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：2026年2月5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公司本部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胡四全先生

6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,01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17,307,33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,018,622,249股的40.9678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386,319,9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,018,622,249股的37.9257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,00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,987,3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,018,622,249股的3.0421%。

4. 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审议并通过公司《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同意416,786,9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53%；反对325,6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0%；弃权19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0,500,4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225%；反对325,6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499%；弃权19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76%。

季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本次股东会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程晓鸣 刘云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6 日